



## 判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钱宝芬(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231 号；[2021] HKCFI 598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30 天，缓刑 12 个月，并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款额循简易程序评估为港币 400,000 元

聆讯日期 : 2021 年 3 月 9 日

判刑判决的日期 : 2021 年 3 月 16 日

### 背景

1. 2019 年 8 月 13 日，原讼法庭应机场管理局(机管局)的申请发出单方面禁制令(禁制令)<sup>1</sup>，当中包括禁制任何人非法及故意地妨碍或干扰香港国际机场(机场)的正常使用。
2. 2019 年 9 月 7 日，约 40 至 50 名示威者在机场巴士总站聚集，以响应网上就堵塞机场交通的多次号召。执达主任及机管局的职员及法律代表遂以粤语和英语多次宣读禁制令的条款及内容，呼吁阻塞机场的人羣立即离开现场，又警告他们，如他们忽视遵守禁制令，即有可能被视为藐视法庭。
3. 在执达主任及机管局的职员及法律代表向阻塞机场的羣众作出宣告及警告期间，被告人一直坐在附近的长椅上，其背包挂着载有政治标语的纸牌。即使机管局及机场保安有限公司的职员及警务人员其后屡次要求被告离开，被告人仍然留在机场范围内。
4. 其后，警方以“藐视法庭”罪拘捕被告人。
5. 鉴于被告人妨碍或干扰禁制令的执行，司长向被告展开这宗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0 年 12 月承认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原讼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9 日听取判刑的陈词，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颁下有关判刑的判决。

### 争议事项

6. 本案的两个待决问题如下：
  - (a) 适当的刑罚；及
  - (b) 讼费。

---

<sup>1</sup> 該命令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予以更改和延長。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之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MP000231\\_2020.docx](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MP000231_2020.docx))

7. 在量刑方面，法庭首先阐述量刑原则，包括：
  - (a) 凡严重干扰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即属刑事藐视法庭。犯案者会基于公共利益而受到惩罚。(第 15(2)段)
  - (b) 当涉及执达主任执行法庭命令时，违反执达主任命令的人不仅会被视作违反该法庭命令，也会被视为因妨碍法院人员(即执达主任)执行职务而直接干扰司法工作的执行。执达主任作为法庭执行司法工作的延伸部分，必须受到全面保护，在履行职务时免受干扰。(第 15(3) 及 17 段)
  - (c) 法院命令得以遵从对法治至关重要。因此，因违反禁制令而干犯藐视法庭罪的量刑起点为监禁。(第 15(6)及 17 段)
  - (d) 鉴于刑事藐视法庭威胁到整体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是对法治的直接挑战，因此法庭会对藐视法庭者施加惩罚性质的刑罚，一般判处监禁式的刑罚。尽管如此，法庭仍保留广泛的酌情权，可视乎案件的整体情况判处其他法庭认为最适当的刑罚。(第 15(7)段)
  - (e) 惩罚和阻吓是刑事藐视法庭案件的主要量刑因素，而判处的刑罚必须具有普遍及个人阻吓作用。(第 19 及 26 段)
8. 法庭本案考虑的因素包括以下事实及情况：
  - (a) 被告人当时正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和你塞”行动，目的是阻碍机场的正常运作。香港是国际城市，而机场是进出香港的大门。任何企图妨碍其正常运作的行为均会对整体社会产生连锁反应，因此必须严肃对待。(第 16 段)
  - (b) 被告人故意和蓄意违反在事发前获广泛报道了一段时间的禁制令，而她在被捕前，已遭多次警告并获给予机会离开机场范围，但她一概不予理会，其行为严重。不论被告人的政治立场如何，被告人也可透过其他恰当的渠道发表己见。(第 17 段)
  - (c) 被告人干犯本刑事藐视法庭罪时，知道自己尚有暂缓执行的刑罚在身。(第 22 段)
  - (d) 另一方面，被告人在事件中发挥的角色有限，并非扮演领导角色；她没有使用任何暴力或粗言秽语；她认罪并且坦然道歉，以表示悔意；其违法行为看来属一次性，而且只维持了约一小时；她对机场的整体运作或其使用者没有造成重大妨碍或干扰。(第 22 至 24 段)



9. 整体来说，法庭下令被告人判监 30 日，根据以下条件缓刑 12 个月：在该 12 个月期间，被告人不得作出任何刑事藐视法庭的行为或干犯任何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否则她将被带回法庭，而上述监禁刑期将会执行。(第 25 段)
10. 法庭判处上述刑期时表明，本案属临界个案，法庭无意在本案立下先例。法庭重申上诉法庭在 *律政司司长诉黄之锋* [2019] 2 HKLRD 1236 一案中发出的清晰明确讯息，即惩罚和阻吓是刑事藐视法庭案件的主要量刑因素。(第 26 段)
11. **讼费方面**，法庭认同，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应获得讼费，并按弥偿基准支付。法庭采取概括评估讼费的做法并行使其讼费方面的酌情权，命令被告人须按弥偿基准向司长支付其讼费，款额循简易程序评估为港币 400,000 元。(第 27 至 3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3 月 17 日